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Kind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Cheer Kind及合營夥伴須於合營公司成立起計六個月內，分別以現金出資各自應佔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部分，即Cheer Kind出資人民幣10,010,000元(相當於約11,011,000港元)及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4,290,000元(相當於約4,719,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將於訂約各方繳足註冊資本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其後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Kind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Cheer Kin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深圳熙黎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夥伴。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陳行俊先生及陳秋霞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從事二手車中介及買賣業務。

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Cheer Kind及合營夥伴須於合營公司成立起計六個月內，分別以現金出資各自應佔的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部分，即Cheer Kind出資人民幣10,010,000元（相當於約11,011,000港元）及合營夥伴出資人民幣4,290,000元（相當於約4,719,000港元）。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繳足後，合營公司將由Cheer Kind及合營夥伴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將於訂約各方繳足註冊資本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其後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管理架構

合營公司將設立由全體股東組成的股東會。股東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股東會將為合營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及職責將受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監管。

合營公司將設有一名執行董事，由Cheer Kind提名。執行董事的職權及職責將受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監管。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亦將由Cheer Kind提名。

合營公司將設有一名總經理，由合營公司執行董事委任。總經理的職權及職責將受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監管。

合營夥伴負責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並須向Cheer Kind匯報最新業務情況。

溢利分派

Cheer Kind及合營夥伴將依照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違約責任

倘任何一方未能根據合營協議按時及悉數繳付出資額，只要有關金額仍未清償，則違約方須每月向合營公司支付其應付及未付金額的2%作為違約金。

倘因合營協議任何一方違約而導致合營協議無法部分或全部生效，違約方須承擔合營公司的實際損失，而非違約股東則有權要求違約方退出合營公司。

股東不得以合營公司名義從事違法活動。然而，倘發生有關情況，標的股東須承擔由此產生的法律責任及一切損失。

有關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ii)於中國分銷水果；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安裝空調。

Cheer Kin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商業活動。

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二手車銷售及代理業務。合營公司分別由陳行俊先生(「陳先生」)及陳秋霞女士(「陳女士」)實益擁有99%及1%權益。陳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近年來，陳先生專注於二手車行業，包括在中國銷售高端豪華二手車。陳女士為陳先生的姊妹。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多元化其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進軍中國龐大的二手車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長遠增長前景。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在中國二手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拓展至中國的二手車中介業務領域。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收入基礎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有所擴大，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增長。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eer Kind」	指	Cheer Kind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Cheer Kind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將按照中國法例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深圳熙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此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梓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梓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Francis Bitt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銳強先生、王天石先生及劉婕女士。

* 僅供識別